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门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3、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3、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出资时间：2021. 01. 22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挂牌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且该约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从其约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股份数；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5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000 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5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提供担保以外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九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

会表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及 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再由另一名股东代表与另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须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候选，辞职报告自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须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暂不设副董事长。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暂不设副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二）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的审议权限 2.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二）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的审议权限 2.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4.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5.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3.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5. 本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过半数 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及本章程 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 及本章程 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聘用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 股东会 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如有）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其他法规规定成立党组织。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删除条款内容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